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1)非執行董事辭任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2年3月10日，李國洲（「李先生」）因有意專注發展其他工作事業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黃先生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其任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由於李先生辭任，董事會於2022年3月10日舉行會議，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黃生貴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的決議案。建議選舉應按本公

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前提是滿足下列條件（「條件」）：

- (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資格；
- (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
- (iii) 訂立董事聘用合同。

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先生，41歲，在汽車製造行業擁有20年會計及管理經驗。黃先生現擔任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控制部副部長。彼亦曾擔任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2年6月獲中南民族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於2008年12月，黃先生獲東風汽車人事部認可為會計師。

黃先生任期將自所有條件均滿足之日起及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黃先生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據其所知並無知悉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治理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已獲監事會通過。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獲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全文載列如下：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七條 監事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和勤勉地履行職責；</p> <p>(二) 堅持實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則；</p> <p>(三) 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p> <p>(四) 維護和保障公司的正當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收受賄賂，不得洩露公司秘密；</p> <p>(五) 對因其過錯導致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七條 監事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和勤勉地履行職責；</p> <p>(二) 堅持實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則；</p> <p>(三) 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p> <p>(四) 維護和保障公司的正當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收受賄賂，不得洩露公司秘密；</p> <p>(五) 對因其過錯導致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p>(六) 若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並且參與決議的監事沒有盡到監事應盡勤勉、謹慎義務，則參與決議的監事應按其過錯程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監事可免除責任；</p> <p>(七) 監事在具體執行業務中違反監事會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八) 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若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並且參與決議的監事沒有盡到監事應盡勤勉、謹慎義務，則參與決議的監事應按其過錯程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監事可免除責任；</p> <p>(七) 監事在具體執行業務中違反監事會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八) 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九)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u></p>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ii)建議修訂詳情；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一併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